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敏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362,746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5,132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，代表股份 7,614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 7,621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6 人，代表股份 7,614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9%。

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63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反对 9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；弃权 1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0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87%；反对 9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26%；弃权 1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06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0%；反对 1,61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6%；弃权 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4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24%；反对 1,61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071%；弃权 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5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春香、韦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